

「擬訂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96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公聽會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

發文日期：112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字第 A-11102-009 號

附件：1.委託書 2.開會地點位置圖 3.公聽會簡報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96 地號等 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整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福德祠活動中心（中壢區興南里慈惠二街 45 號）。

主持人：璟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實施者）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哲銘 (02)8771-3456

出席者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96 地號等 9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、學者專家。

備註：

- 一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32、48 條及「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8 條及第 18 條辦理。
- 二、公聽會舉辦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，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，並以傳單周知更新單元內門牌戶，擬具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後，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核准實施更新。
- 三、本更新單元範圍包括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96 地號等 9 筆土地，有關本案資訊及計畫各章之必要資訊以簡報格式呈現，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- 四、本案諮詢服務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08 巷 4 弄 8 號；
個案專屬網頁：<https://jhupcons.com/425692619/453376011>。

實施者：璟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里辦公處（以上含附件 2~3）、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96 地號等 9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（以上含附件 1~3）、學者專家（含附件 2~3）。

備註：本會議通知以掛號附回執（雙掛號）寄出。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已收附件 / 件

都市更新科 112/03/31 14:25



2G1120007895

有附件

「擬訂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 196 地號等 9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

公聽會開會地點位置圖

- 開會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南里福德祠活動中心（中壢區興南里慈惠二街 45 號）
- 開會地點位置圖：

